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9-01333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0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新明路○○號前，駕駛車牌號碼 xxx-DA 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查得系爭車輛係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09831599905 號函請○○公司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○○公司遂以 98 年 11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載明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係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稽四中罰字第 F18316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9-01333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」
..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
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
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
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裁處書中訴願人之違反時間為 98 年 8
月 26 日，距訴願人收受時點已有 10 個月之久，該裁處書送達時間是否
欠恰當，且訴願人現已戒菸成功，不會再有相同違規行為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見訴願人駕駛系
爭車輛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4 幀
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○○公司 98 年 11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
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5 月 20 日環稽收字第 09931068500 號陳情訴
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於違規時間 10 個月後始送達是否欠妥當，且其現
已戒菸成功，不會再有相同違規行為云云。查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，
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任意棄置菸蒂於路面；另○○公司 98 年
11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指陳訴願人為系爭車輛駕駛人，訴願人於訴願書
中對其為車輛駕駛人亦不爭執，是訴願人於駕駛系爭車輛時任意丟棄

菸蒂於地面之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予以裁罰，自無違誤。至系爭裁處書於99年5月5日始送達，係因○○公司98年11月30日陳述意見書所提供之通訊地址未詳所致；另縱訴願人現已戒菸成功，不會再為相同違規行為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以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